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 0016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情况

#### （一）、期末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下设分支机构包括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南京金陵制药厂、南京金威保健品分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和合肥分公司；

#### （二）、期末公司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有：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93.33%股权；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云南金陵持有其 100%股权；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河南金陵怀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 95.83%股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有：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塑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有：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54.55%股权[注 2]；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股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医院），公司持有其 80.88%股权；仪征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仪征医院持有其 100%股权；仪征市华康老年康复中心，公司子公司仪征医院持有其 100%股权；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仪征医院持有其 100%

股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77%股权；湖州市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公司)，公司持有其 65%股权[注 3]；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公司子公司福利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湖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福利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海盐县幸福颐养康复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福利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公司子公司彩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 4]

[注 1]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 146.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其持有的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注 2]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子公司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及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第一次会议决议，子公司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子公司仍在清算过程中。

[注 3]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18,72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其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湖州市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00%的股份。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湖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海盐县幸福颐养康复中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注 4]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5.76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其持有的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彩塑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以下变化：

1、新增纳入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湖州市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湖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海盐县幸福颐养康复中心有限公司[注3]；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4]。

2、不再纳入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企业：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注 5]

[注 5]：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51%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大药房）100%股权（含华东公司持有的其 70%股权）。本期公司只将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0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如下：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3、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4、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7、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8、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9、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55,226,389.23	655,226,389.23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	117,837,464.83	-	-117,837,464.83
应收账款	537,388,924.40	-	-537,388,924.40
其他应收款	15,002,603.88	15,002,603.88	-
固定资产	956,902,426.21	956,902,426.21	-
在建工程	44,635,277.89	44,635,277.8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4,718,978.94	334,718,978.94
应付票据	28,113,749.24	-	-28,113,749.24
应付账款	306,605,229.70	-	-306,605,229.70
应付利息	179,703.33	-	-179,703.33
应付股利	220,061.90	-	-220,061.90
其他应付款	146,984,511.93	147,384,277.16	399,765.23
管理费用	314,389,660.49	275,000,532.31	-39,389,128.18
长期应付款	-	450,000.00	450,000.00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	-	-450,000.00
研发费用	-	39,389,128.18	39,389,128.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状况分析(合并报表数据)

### (一) 资产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88,493.54万元,比年初余额385,697.06万元增加了2,796.48万元,增加比例为0.73%。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上升115.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41.2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下降 80.0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采用预付方式进行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43.0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5、本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 40.3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宿迁市人民医院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 30.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彩塑公司对其持有的南京银行股票进行出售所致。

8、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上升 36.1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9、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上升 96.6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宿迁医院新建门诊急诊楼和病房综合楼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上升 35.67%，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商誉较年初上升 111.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5% 股权导致商誉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下降 60.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金陵大药房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13、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下降 46.2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14、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95.1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预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本期结转所致。

## （二）负债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63,889.64 万元，比年初余额 80,310.51 万元减少了 16,420.87 万元，下降比例为 20.45%。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1、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

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上升 38.6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宿迁市人民医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宿迁市人民医院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上升 91.7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3,681.95 万元，比年初余额 258,674.01 万元增加 15,007.9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80%。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本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下降 61.6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彩塑公司对其持有的南京银行股票进行出售所致。

## **五、公司经营状况分析（合并报表数据）**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907.90 万元，比上年 319,181.19 万元减少 29,273.29 万元，降幅为 9.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公司药品流通板块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本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20,275.81 万元，比上年 248,426.34 万元减少 28,150.53 万元，降幅为 11.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公司药品流通板块收入下降带来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3、本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6,400.37 万元，比上年 16,619.49 万元减少 219.12 万元，降幅为 1.32%。

4、本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7,235.00 万元，比上年 27,500.05 万元减少 265.05 万元，降幅为 0.96%。

5、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412.24 万元，比上年 3,938.91 万元减少 526.67 万元，降幅为 13.37%。

6、本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204.06 万元，比上年 474.16 万元减少 678.22 万元，降幅为 143.0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二)、公司实现利润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6,15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820.95 万元增长了 14,333.47 万元，增长比例为 65.69%。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项目外，对利润总额增减影响较大的项目还有：

1、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0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7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华东公司和金陵大药房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6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6.4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房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子公司赔款支出减少所致。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87.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78.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712.65 万元增加 10,466.04 万元，增加比例为 76.32%。

## **六、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0,285,027.1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28,502.71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256,524.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232,326.60 元，减去当年支付 2017 年度股利 85,68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6,808,850.99 元。

## 七、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
每股收益	0.4797	0.2721	0.2076	76.30
每股净资产	5.43	5.13	0.30	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5	5.34	3.71	69.48
资产负债率 (%)	16.45	20.82	-4.37	-20.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86	0.88	-0.02	-2.27
流动比率	3.7	3.04	0.66	21.71
速动比率	2.62	2.11	0.51	24.17
存货周转天数 (天)	53.36	60.24	-6.88	-11.42

注：以上财务决算数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19）00163号《审计报告》的数据编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